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适应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依法治县的新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 2021 年度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2021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主讲人原则上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法律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法律事务工作者讲课。培训对象可扩大到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二、组织实施

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由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县司法局具体承办，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会前学法时间一般为 10—15 分钟，专题学法时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县司法局和相关部门要提前确定好授课人员、学习内容，准备学法材料，确保学习效果，具体学习时间由县政府办公室通知。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建立学法活动学习机制。落实领导干部会前学法是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各镇（街道）、各部门要自觉树立法治观念，提高学法、守法、用法意识，高度重视本单位领导和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工作保障。

(二) 精心组织，推动学法活动深入开展。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参照《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表》，制定本单位年度学法计划，认真抓好本单位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工作。学法活动要紧密结合各自工作和职能实际，突出重点、学深学透、务求实效。

(三) 强化监督，确保学法活动取得实效。县司法局要切实加强对各镇（街道）、各部门学法活动的督促检查，并将各单位学法用法情况纳入依法行政目标绩效考核，促进学法用法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表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表

月份	学法内容	主讲单位
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县退役军人局
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县交警大队
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规	县统计局
4月	《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	县司法局
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	县文化和旅游局
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县应急局
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县卫生健康局
8月	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县司法局
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县自然资源局
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县法院

12月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市生态环境局 沂源分局
-----	---	----------------

备注：学法时序原则上按本计划安排，具体执行过程中可根据情况对讲次安排作适当调整。